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41.67%股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之
股份轉讓登記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轉讓登記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進行。

茲提述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41.67%股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悉中國証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之書面確認，有關轉讓待售股份之股份轉讓登記手續(「股份轉讓登記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股份轉讓登記完成日期」)進行，而買方成為待售股份的擁有人。

根據正式協議條款，代價應為人民幣90,000,000元，其中(a)30%代價（即人民幣27,000,000元）須於正式協議日期起計三日內由買方透過支付按金的方式向賣方結清；及(b)70%的代價（即人民幣63,000,000元）（「剩餘結餘」）須於股份轉讓登記完成日期起計三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如通函所披露，代價之60%將由銀行貸款撥付及40%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買方已根據正式協議條款自正式協議日期起三日內向賣方支付按金。由於銀行貸款審批程序尚需時日方可完成，買方將於股份轉讓登記完成日期起計三日內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剩餘結餘。

儘管剩餘結餘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經計及現有可用財務資源，董事會認為，在無不可預測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自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中國浙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寧先生（主席）、何偉楓先生（副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科先生、朱偉洲先生及冷鵬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